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韩芳、沈慧芳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具体如下：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式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

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回避，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注】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南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1.13
	杭州南郡溪景置业有限公司	1	0.41
	杭州运河辰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	7.87
	小计	53	9.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南郡溪景置业有限公司	115	114.74
	杭州运河辰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	30.86
	小计	165	145.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董监高控股或担任董、高的企业	2,000	0
	小计	2,0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运河辰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0	13.66
	浙江南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0
	小计	451	13.66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董监高控股或担任董、高的企业	2,000	0
	小计	2,000	0
合计		4,669	168.67

【注】：公司按股权比例增资浙江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纳入本次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运河辰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J10D22T

成立时间：2020年08月26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支三路5号1幢123室

法定代表人：汪伟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餐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装卸搬运；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沈慧芳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杭州南郡溪景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PDGM95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12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家牌楼311号1层128室

法定代表人：程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浙江南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5815P

成立时间：2000年07月06日

注册地：杭州市文新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零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韩芳女士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交易金额整体可控，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履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